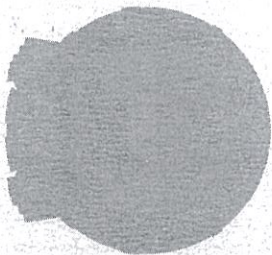


证书序号: NO.504293

### 说明

1. 《会计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证书》是证明会计师事务所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, 准予设立分所执行业务的凭证。
2. 《会计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证书》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, 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。
3. 《会计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证书》不得伪造、涂改、出租、出借、转让。
4. 会计师事务所分所终止, 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《会计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证书》。



# 会计师事务所分所 执业证书



名称: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(特殊普通合伙)  
北京分所

负责人: 朱建弟

办公场所: 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7号  
楼G901

分所编号: 310000061102

批准设立文号: 京财会许可[2011]0046号

批准设立日期: 2011-05-27

仅供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(特殊普通合伙) 北京分所报备管理员使用

发证机关: 北京市财政局

二〇一一年十二月廿日

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

